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1年06月30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引言 .....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4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1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	1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15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17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	19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20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	21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	2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	2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	24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	28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29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	30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	3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3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	34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	3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	3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37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38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39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40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	41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	42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	43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	44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46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47
國際債權 .....	51
內地活動 .....	52

## 目錄

貨幣風險 .....	54
緩衝資本比率 .....	5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6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56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	56
詞彙.....	57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3,395	82,206	81,784	79,234	76,716
2	一級	97,363	96,174	95,752	93,197	90,679
3	總資本	110,451	108,835	108,421	105,822	103,213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92,165	494,167	494,542	466,225	466,193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6.94%	16.64%	16.54%	16.99%	16.46%
6	一級比率 (%)	19.78%	19.46%	19.36%	19.99%	19.45%
7	總資本比率 (%)	22.44%	22.02%	21.92%	22.70%	22.14%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84%	0.394%	0.388%	0.418%	0.421%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884%	3.894%	3.888%	3.918%	3.92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44%	12.14%	12.04%	12.49%	11.96%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00,572	876,662	879,956	851,139	857,730
14	槓桿比率(LR) (%)	10.81	10.97%	10.88%	10.95%	10.57%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7,380	65,582	70,848	55,567	61,98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8,227	34,865	39,217	31,697	34,988
17	LCR (%)	177.32%	189.39%	183.84%	175.94%	177.68%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42,465	536,156	540,767	523,787	512,15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74,589	453,739	455,969	449,753	445,902
20	NSFR (%)	114.30%	118.16%	118.60%	116.46%	114.86%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6 月
1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383,154</b>	<b>390,325</b>	<b>32,339</b>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1,707	33,174	2,53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30,241	334,023	28,00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1,206	23,128	1,798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b>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4,059</b>	<b>3,875</b>	<b>334</b>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702	0	305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2,932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對 CCP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36	179	19
9	其中其他	121	764	10
10	CVA 風險	1,587	1,371	12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20,894	16,181	1,772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b>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0</b>	<b>0</b>	<b>0</b>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b>市場風險</b>	<b>14,672</b>	<b>14,385</b>	<b>1,174</b>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3,216	2,786	257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11,456	11,599	917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32,053	32,367	2,56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5,447	15,307	1,310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b>風險加權數額扣減</b>	<b>3,088</b>	<b>3,072</b>	<b>247</b>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33	57	1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955	3,015	236
27	<b>總計</b>	<b>468,778</b>	<b>470,739</b>	<b>39,373</b>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所示的最低資本規定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1,599	(10) + (14)
2	保留溢利	29,949	(11)
3	已披露儲備	22,926	(15) + (16) + (1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94,474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5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	(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50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46)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69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373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24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1,079</b>	
29	<b>CET1 資本</b>	<b>83,395</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968	(1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3,968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13,968</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3,968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7,363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8,514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156	(13)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670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1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18)	[(2) + (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18)	
58	二級資本	13,08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10,451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60	風險加權數額	492,165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6.9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78%	
63	總資本比率	22.4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88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8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4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6,30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6,17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5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1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37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479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3	13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950	287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30/6/2021 港幣百萬元	30/6/2021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60,370	60,324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50,728	50,669	
貿易票據	11,464	11,464	
交易用途資產	4,126	4,126	
衍生工具資產	5,231	5,2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0,833	529,986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1,485)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投資證券	141,205	139,842	
附屬公司投資	-	3,48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9,051	4,818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975	4,91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61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968	7,680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12	(3)
使用權資產	825	83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05	1,473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13	(5)
遞延稅項資產	1,950	1,950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950	(6)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30,630	38	
- 其他	39,248	38,464	
<b>資產總額</b>	<b>900,509</b>	<b>865,300</b>	
<b>負債</b>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	31,326	31,326	
客戶存款	598,588	598,588	
交易用途負債	1	1	
衍生工具負債	8,116	8,116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29,925	29,925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51)	(7)
- 攤銷成本	33,143	33,143	
本期稅項	861	7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460	460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5	(8)
- 攤銷成本	4,944	4,944	
遞延稅項負債	649	561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27,739	-	
- 其他	39,920	38,67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0,331	10,331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8,514	(9)
<b>負債總額</b>	<b>786,003</b>	<b>756,858</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1,599	41,599	
其中:實收股本		41,599	(10)
儲備	58,652	52,875	
其中:留存溢利		29,949	(11)
其中: 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2,324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71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3,848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848	(16)
其他儲備		18,230	(17)
額外股本工具	13,968	13,968	(18)
非控股權益	287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	
<b>股東權益總額</b>	<b>114,506</b>	<b>108,442</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00,509</b>	<b>865,300</b>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000%	143,041		
2	盧森堡	0.500%	287		
3	挪威	1.000%	3		
	以上的總和		143,331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73,158	0.384%	1,890

私人機構債務人的風險承擔地域分布以其最終風險為基礎，一般根據債務人的居住地或其註冊辦事處劃分。若透過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下認可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從而減低信用風險，其風險承擔將分配給相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地。如果無法確定債務人的所在地，則將風險承擔分配給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1年6月30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00,50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1,98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9,12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48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2,27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703)
7	其他調整	(11,125)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900,572</b>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58,508	835,54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125)	(10,71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847,383</b>	<b>824,835</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714	7,09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845	3,76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5,439)	(6,86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7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9,120</b>	<b>4,074</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6,181	10,50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02	416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6,483</b>	<b>10,920</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5,627	224,543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3,357)	(182,715)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42,270</b>	<b>41,828</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97,363	96,17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05,256	881,65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684)	(4,99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900,572</b>	<b>876,662</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0.81%</b>	<b>10.97%</b>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上升港幣 23,910 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有所增加。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		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73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0,116		76,794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79,942	22,048	285,712	22,34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1,561	1,585	51,461	1,58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0,866	18,087	180,967	18,09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7,515	2,376	53,284	2,66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52,907	87,212	145,403	84,429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46,211	80,516	137,828	76,85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696	6,696	7,575	7,57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59		7
10	額外規定，其中：	83,707	12,445	81,579	12,154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936	3,936	4,133	4,13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9,771	8,509	77,446	8,02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761	7,761	7,338	7,33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27,536	1,762	118,070	1,912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131,887</b>		<b>128,182</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74	1,073	1,926	1,926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7,204	88,173	146,261	87,306
19	其他現金流入	5,257	4,935	5,614	5,196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153,535</b>	<b>94,181</b>	<b>153,801</b>	<b>94,428</b>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7,380		65,58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8,227		34,865
23	<b>LCR (%)</b>		<b>177.32%</b>		<b>189.39%</b>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 189% 下降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的 177%，主要由於客戶存款的平均現金流出相對較高，超過了優質流動資產增加的影響。比較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同比比率時，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均維持在 170% 以上的水平。

#####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10,130	3,939	16	6,435	116,573
2	監管資本	110,130	3,939	0	4,633	114,763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16	1,802	1,81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91,568	0	0	266,598
5	穩定存款		83,728	0	0	79,542
6	較不穩定存款		207,840	0	0	187,056
7	批發借款：		308,927	21,576	13,088	136,552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308,927	21,576	13,088	136,5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34,743	36,560	21,754	11,865	22,74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1,47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3,266	36,560	21,754	11,865	22,742
14	<b>ASF 總額</b>					542,465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39,389				25,86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8,922	234,840	73,623	341,345	396,99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0	0	0	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110,547	12,190	10,599	33,27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8,239	110,638	57,224	178,751	242,87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473	0	0	23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5,763	3,338	114,607	84,106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4,433	2,802	89,304	61,66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82	7,892	871	37,388	36,74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1,326	24,989	3,517	2	47,32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911				1,663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0				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116				40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1,299	24,989	3,517	2	45,25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7,529		4,409
33	<b>RSF 總額</b>					474,589
34	<b>NSFR (%)</b>					114.30%

##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1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08,802	209	3,912	6,412	117,170
2	監管資本	108,802	127	3,912	4,636	115,394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82	0	1,776	1,77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94,589	0	0	269,328
5	穩定存款		83,945	0	0	79,748
6	較不穩定存款		210,644	0	0	189,580
7	批發借款：		302,554	20,390	12,744	128,558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302,554	20,390	12,744	128,55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29,087	34,390	21,550	10,325	21,10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2,933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6,154	34,390	21,550	10,325	21,100
14	<b>ASF 總額</b>					536,156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50,069				26,90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8,516	247,208	56,286	328,065	379,47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833	0	0	8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118,874	8,531	10,690	32,78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7,959	111,762	42,833	171,650	229,966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216	0	0	108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5,363	3,370	114,581	83,73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4,238	2,856	90,140	62,13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57	10,376	1,552	31,144	32,90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2,056	20,488	1,632	122	43,20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899				1,652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0				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9,493				47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0,664	20,488	1,632	122	41,07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2,070		4,151
33	<b>RSF 總額</b>					453,739
34	<b>NSFR (%)</b>					118.16%

###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1	貸款	6,458	649,290	4,313	406	502		3,405
2	債務證券	0	140,890	292	0	10	282	140,59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225,627	64	0	5	59	225,563
4	<b>總計</b>	<b>6,458</b>	<b>1,015,807</b>	<b>4,669</b>	<b>406</b>	<b>517</b>	<b>3,746</b>	<b>1,017,596</b>

####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逾期狀態已經超過 90 天；
- 借款人被其他金融機構置於破產管理之下；
- 借款人被要求清盤或破產；或
- 借款人業務存在重大缺陷，威脅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

###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6,465</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01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7)
4	撤帳額	(1,283)
5	其他變動 *	(712)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1 年 6 月 30 日)	<b>6,458</b>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百萬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59,959	291,476	291,421	55	0
2	債務證券	94,949	45,649	0	45,649	0
<b>3</b>	<b>總計</b>	<b>454,908</b>	<b>337,125</b>	<b>291,421</b>	<b>45,704</b>	<b>0</b>
4	其中違責部分	588	2,874	2,874	0	0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未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b)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c)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7,197	0	67,332	0	566	0.8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644	108	682	187	136	15.7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41	108	179	187	73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503	0	503	0	63	12.5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264	0	2,264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293	0	293	0	128	43.8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9,448	1,039	3,907	12	1,960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8,507	2,831	5,253	164	5,089	93.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3,868	15,929	22,841	8	17,137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7,054	670	6,768	78	2,820	41.1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4,852	2,378	3,793	28	3,821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9	0	49	0	50	101.2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5 總計	134,176	22,955	113,182	477	31,707	27.90%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4,502	0	2,830	0	0	0	0	0	0	0	67,3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7	0	682	0	0	0	0	0	0	0	86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366	0	0	0	0	0	0	0	36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87	0	316	0	0	0	0	0	0	0	503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264	0	0	0	0	0	0	0	0	0	2,264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60	0	233	0	0	0	0	0	29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3,919	0	0	0	0	0	3,919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440	0	104	0	4,719	154	0	0	5,41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2,849	0	0	0	0	22,849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6,094	0	262	490	0	0	0	6,846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821	0	0	0	3,821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48	1	0	0	4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b>總計</b>	<b>66,953</b>	<b>0</b>	<b>4,012</b>	<b>6,094</b>	<b>4,256</b>	<b>23,111</b>	<b>9,078</b>	<b>155</b>	<b>0</b>	<b>0</b>	<b>113,659</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57,389	20	38.33%	57,396	0.06%	187	46.63%	2.5	17,446	30.40%	17	21
	0.15 至< 0.25	14,860	427	20.01%	14,945	0.19%	49	45.52%	2.5	8,498	56.86%	13	
	0.25 至< 0.50	27,253	762	30.19%	27,538	0.32%	105	45.26%	2.5	20,128	73.09%	39	
	0.50 至< 0.75	4,142	96	20.00%	4,162	0.52%	19	45.00%	2.5	3,656	87.86%	10	
	0.75 至< 2.50	3,939	442	77.92%	4,284	0.84%	21	45.00%	2.5	4,653	108.60%	16	
	2.50 至< 10.00	39	0	-	39	6.96%	1	45.00%	2.5	66	168.51%	1	
	10.00 至< 100.00	0	0	-	0	-	0	-	-	0	-	0	
	100.00 (違責)	0	0	-	0	-	0	-	-	0	-	0	
	小計	<b>107,622</b>	<b>1,747</b>	<b>39.33%</b>	<b>108,364</b>	<b>0.20%</b>	<b>382</b>	<b>46.00%</b>	<b>2.5</b>	<b>54,447</b>	<b>50.24%</b>	<b>96</b>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5,781	948	32.39%	9,408	0.07%	37	43.00%	2.5	1,742	18.52%	3	602
	0.15 至< 0.25	10,843	2,241	43.81%	14,773	0.20%	128	41.43%	2.5	4,949	33.50%	12	
	0.25 至< 0.50	4,637	932	48.98%	4,802	0.34%	79	38.61%	2.5	1,968	40.98%	6	
	0.50 至< 0.75	5,452	778	22.67%	4,295	0.54%	105	25.49%	2.5	1,439	33.51%	6	
	0.75 至< 2.50	13,695	5,182	21.33%	13,315	1.35%	437	39.77%	2.5	9,313	69.95%	71	
	2.50 至< 10.00	10,375	5,215	8.23%	8,251	5.55%	695	35.50%	2.5	7,872	95.40%	165	
	10.00 至< 100.00	1,449	116	7.56%	1,239	27.84%	34	30.89%	2.5	1,587	128.12%	100	
	100.00 (違責)	646	0	-	646	100.00%	282	36.59%	-	411	63.54%	236	
	小計	<b>52,878</b>	<b>15,412</b>	<b>22.48%</b>	<b>56,729</b>	<b>3.00%</b>	<b>1,797</b>	<b>38.71%</b>	<b>2.5</b>	<b>29,281</b>	<b>51.62%</b>	<b>599</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0.15	115,045	30,600	25.11%	148,102	0.08%	520	43.04%	2.5	37,782	25.51%	50	
	0.15 至< 0.25	101,022	34,753	21.04%	107,514	0.20%	512	43.00%	2.5	47,743	44.41%	95	
	0.25 至< 0.50	50,189	22,483	15.48%	52,818	0.34%	292	40.27%	2.5	28,669	54.28%	72	
	0.50 至< 0.75	21,463	11,513	16.76%	20,638	0.54%	143	38.63%	2.5	13,960	67.64%	43	
	0.75 至< 2.50	48,136	25,629	13.38%	36,855	1.12%	365	40.29%	2.5	34,204	92.81%	164	
	2.50 至< 10.00	24,440	19,681	4.45%	19,639	4.82%	274	26.38%	2.5	18,508	94.24%	245	
	10.00 至< 100.00	3,154	95	67.65%	2,219	25.81%	20	43.31%	2.5	4,892	220.49%	251	
	100.00 (違責)	4,850	0	-	4,850	100.00%	89	42.80%		6,136	126.52%	2,059	
小計	<b>368,299</b>	<b>144,754</b>	<b>17.12%</b>	<b>392,635</b>	<b>1.89%</b>	<b>2,215</b>	<b>41.33%</b>	<b>2.5</b>	<b>191,894</b>	<b>48.87%</b>	<b>2,979</b>	<b>4,219</b>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b>528,799</b>	<b>161,913</b>	<b>17.87%</b>	<b>557,728</b>	<b>1.67%</b>	<b>4,394</b>	<b>41.97%</b>	<b>2.5</b>	<b>275,622</b>	<b>49.42%</b>	<b>3,674</b>	<b>4,842</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70	12,107	59.47%	7,270	0.14%	534,867	91.87%		532	7.31%	9	
	0.15 至< 0.25	34	281	60.47%	204	0.24%	9,091	91.81%		23	11.52%	1	
	0.25 至< 0.50	2,891	16,984	61.30%	13,302	0.35%	337,178	91.87%		2,067	15.54%	43	
	0.50 至< 0.75	142	1,721	79.31%	1,507	0.60%	58,294	90.64%		352	23.33%	8	
	0.75 至< 2.50	518	2,018	68.75%	1,906	1.44%	102,593	90.31%		854	44.82%	25	
	2.50 至< 10.00	803	1,179	74.48%	1,681	5.17%	32,272	91.21%		1,864	110.93%	79	
	10.00 至< 100.00	8	4	116.52%	12	22.09%	227	90.92%		27	221.92%	2	
	100.00 (違責)	43	0	-	43	100.00%	36,855	91.42%		223	514.97%	22	
小計	<b>4,509</b>	<b>34,294</b>	<b>62.45%</b>	<b>25,925</b>	<b>0.88%</b>	<b>1,111,377</b>	<b>91.64%</b>		<b>5,942</b>	<b>22.92%</b>	<b>189</b>	<b>78</b>	
零售——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包 括提供予個 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 按揭）	0.00 至< 0.15	11,579	1,104	100.00%	12,683	0.11%	2,871	34.28%		2,938	23.17%	5	
	0.15 至< 0.25	24,062	1,421	100.00%	25,483	0.23%	14,450	21.92%		4,555	17.88%	13	
	0.25 至< 0.50	71,844	52	100.00%	71,896	0.34%	23,875	14.91%		15,663	21.78%	37	
	0.50 至< 0.75	3,506	0	-	3,506	0.64%	1,611	30.49%		993	28.33%	7	
	0.75 至< 2.50	1,784	15	100.00%	1,799	1.13%	1,744	11.34%		413	22.97%	2	
	2.50 至< 10.00	655	0	100.00%	655	7.00%	632	29.99%		763	116.55%	14	
	10.00 至< 100.00	453	0	-	453	15.97%	340	18.07%		434	95.75%	15	
	100.00 (違責)	276	0	-	276	100.00%	217	22.52%		634	230.11%	14	
小計	<b>114,159</b>	<b>2,592</b>	<b>100.00%</b>	<b>116,751</b>	<b>0.65%</b>	<b>45,740</b>	<b>19.07%</b>		<b>26,393</b>	<b>22.61%</b>	<b>107</b>	<b>804</b>	

##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年）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	0	-	0	-		0	-	0	
	0.15 至< 0.25	45	0	-	45	0.25%	16	30.07%		6	14.01%	0	
	0.25 至< 0.50	78	0	100.00%	78	0.34%	34	12.42%		6	7.13%	0	
	0.50 至< 0.75	16	9	100.00%	25	0.55%	37	73.57%		14	55.53%	0	
	0.75 至< 2.50	504	23	100.00%	527	1.41%	331	21.46%		126	24.01%	2	
	2.50 至< 10.00	10	1	100.00%	11	3.91%	23	54.55%		9	77.19%	0	
	10.00 至< 100.00	1	0	-	1	56.00%	3	31.32%		1	77.14%	0	
	100.00 (違責)	3	0	-	3	100.00%	3	33.34%		10	340.98%	0	
小計	<b>657</b>	<b>33</b>	<b>100.00%</b>	<b>690</b>	<b>1.71%</b>	<b>447</b>	<b>23.49%</b>		<b>172</b>	<b>24.88%</b>	<b>2</b>	<b>5</b>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0	22	59.37%	23	0.10%	45	79.36%		5	19.97%	0	
	0.15 至< 0.25	143	4	100.00%	147	0.24%	415	31.90%		22	14.64%	0	
	0.25 至< 0.50	72	143	66.03%	167	0.35%	232	91.64%		89	53.73%	0	
	0.50 至< 0.75	2,000	118	96.62%	2,114	0.52%	556	70.98%		1,109	52.46%	8	
	0.75 至< 2.50	3,921	58	81.28%	3,968	1.72%	11,370	47.06%		2,302	58.02%	34	
	2.50 至< 10.00	1,153	50	85.33%	1,195	5.17%	4,460	53.32%		955	79.88%	37	
	10.00 至< 100.00	121	0	62.51%	121	28.91%	868	63.77%		187	154.41%	23	
	100.00 (違責)	220	0	-	220	100.00%	520	41.08%		574	261.26%	110	
小計	<b>7,640</b>	<b>395</b>	<b>79.73%</b>	<b>7,955</b>	<b>4.99%</b>	<b>18,466</b>	<b>55.19%</b>		<b>5,243</b>	<b>65.91%</b>	<b>212</b>	<b>154</b>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b>126,965</b>	<b>37,314</b>	<b>65.27%</b>	<b>151,321</b>	<b>0.92%</b>	<b>1,176,030</b>	<b>33.42%</b>		<b>37,750</b>	<b>24.95%</b>	<b>510</b>	<b>1,041</b>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87	87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041	1,041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20,078	20,078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29,281	29,281
7	法團——其他法團	191,894	191,894
8	官方實體	0	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4,447	54,447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0	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72	172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5,020	25,02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373	1,373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5,942	5,942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243	5,243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0,894	20,894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5a	股權——對金融業實體及商業實體的指明股權風險承擔	15,447	15,447
26	其他——現金項目	388	388
27	其他——其他項目	16,481	16,481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387,788</b>	<b>387,788</b>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b>388,639</b>
2	資產規模	5,689
3	資產質素	-7,104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898
8	其他	-334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b>387,788</b>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0</b>		<b>0</b>	<b>0</b>	<b>0</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16,030	1,772	50%	0	3	0	17,319	17,322	8,661	0
優	2.5 年或以上	11,181	1,646	70%	124	478	0	11,814	12,416	8,691	50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70	26	70%	0	33	0	56	89	62	0
良	2.5 年或以上	704	0	90%	0	213	0	491	704	634	6
尚可		0	0	115%	0	0	0	0	0	0	0
欠佳		1,263	0	250%	0	196	0	1,067	1,263	3,158	101
違責		59	0	0%	0	0	0	120	120	0	60
<b>總計</b>		<b>29,307</b>	<b>3,444</b>		<b>124</b>	<b>923</b>	<b>0</b>	<b>30,867</b>	<b>31,914</b>	<b>21,206</b>	<b>217</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725	0	300%	725	2,174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680	0	400%	4,680	18,720
<b>總計</b>	<b>5,405</b>	<b>0</b>		<b>5,405</b>	<b>20,894</b>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226	3,428		1.4	6,516	3,702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5,525	102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b>總計</b>						<b>3,804</b>

隨《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效，本行使用新實施的 SA-CCR 計算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於現行報告期及上一個報告期間，計算方式之轉換為本行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承擔及至風險加權數額帶來明顯的變動。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6,516	1,587
4	<b>總計</b>	<b>6,516</b>	<b>1,587</b>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8	0	2,324	0	0	0	0	0	2,3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40	0	0	0	0	0	4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02	0	0	0	2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31	0	0	0	0	131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321	0	0	0	32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8	0	2,364	131	523	0	0	0	3,026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模式估算其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整個對手方違責風險組合的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於集團層面，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兩個法團模式則分別應用於在中國內地營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的法團承擔義務人。

下表提供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2,617	0.08%	38	20.33%	1.3	385	14.71%
	0.15 至 < 0.25	506	0.18%	18	44.59%	2.5	280	55.42%
	0.25 至 < 0.50	4,270	0.26%	27	5.21%	0.7	315	7.38%
	0.50 至 < 0.75	46	0.52%	5	45.00%	2.5	42	92.35%
	0.75 至 < 2.50	171	0.88%	8	45.00%	2.5	190	111.16%
	2.50 至 < 10.00	0	-	0	-	-	0	-
	10.00 至 < 100.00	0	-	0	-	-	0	-
	100.00 (違責)	0	-	0	-	-	0	-
	<b>小計</b>	<b>7,610</b>	<b>0.21%</b>	<b>96</b>	<b>14.16%</b>	<b>1.1</b>	<b>1,212</b>	<b>15.93%</b>
法團	0.00 至 < 0.15	674	0.09%	14	45.00%	2.5	192	28.49%
	0.15 至 < 0.25	318	0.22%	18	45.00%	2.5	164	51.55%
	0.25 至 < 0.50	145	0.34%	11	45.00%	2.5	87	59.72%
	0.50 至 < 0.75	89	0.54%	6	45.00%	2.5	69	77.91%
	0.75 至 < 2.50	47	1.23%	11	45.00%	2.5	46	96.28%
	2.50 至 < 10.00	77	4.14%	22	45.00%	2.5	112	145.46%
	10.00 至 < 100.00	45	35.00%	1	45.00%	2.5	111	246.25%
	100.00 (違責)	0	-	0	-	-	0	-
	<b>小計</b>	<b>1,395</b>	<b>1.57%</b>	<b>83</b>	<b>45.00%</b>	<b>2.5</b>	<b>781</b>	<b>55.94%</b>
<b>總計 (所有組合)</b>		<b>9,005</b>	<b>0.42%</b>	<b>179</b>	<b>18.94%</b>	<b>1.3</b>	<b>1,993</b>	<b>22.13%</b>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3,637	0	459	0	7	
現金－其他貨幣	0	25,013	0	8,314	5,811	0	
債務證券	0	11	0	0	0	6,118	
股權證券	0	141	0	0	4	0	
其他抵押品	0	6	0	0	0	0	
<b>總計</b>	<b>0</b>	<b>28,808</b>	<b>0</b>	<b>8,773</b>	<b>5,815</b>	<b>6,125</b>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b>總名義數額</b>	<b>0</b>	<b>0</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55</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1,783	23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791	11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992	120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33	19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0</b>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545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671
期權風險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總計</b>	<b>3,216</b>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b>1</b>	<b>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b>	<b>4,032</b>	<b>7,567</b>	<b>0</b>	<b>0</b>	<b>0</b>	<b>11,599</b>
1a	監管調整	2,791	5,478	0	0	0	8,269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241	2,089	0	0	0	3,330
<b>2</b>	<b>風險水平變動</b>	<b>102</b>	<b>261</b>	<b>0</b>	<b>0</b>	<b>0</b>	<b>363</b>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8	0	0	0	0	8
7	其他	-51	-81	0	0	0	-132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300	2,269	0	0	0	3,569
7b	監管調整	2,764	5,123	0	0	0	7,887
<b>8</b>	<b>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b>	<b>4,064</b>	<b>7,392</b>	<b>0</b>	<b>0</b>	<b>0</b>	<b>11,45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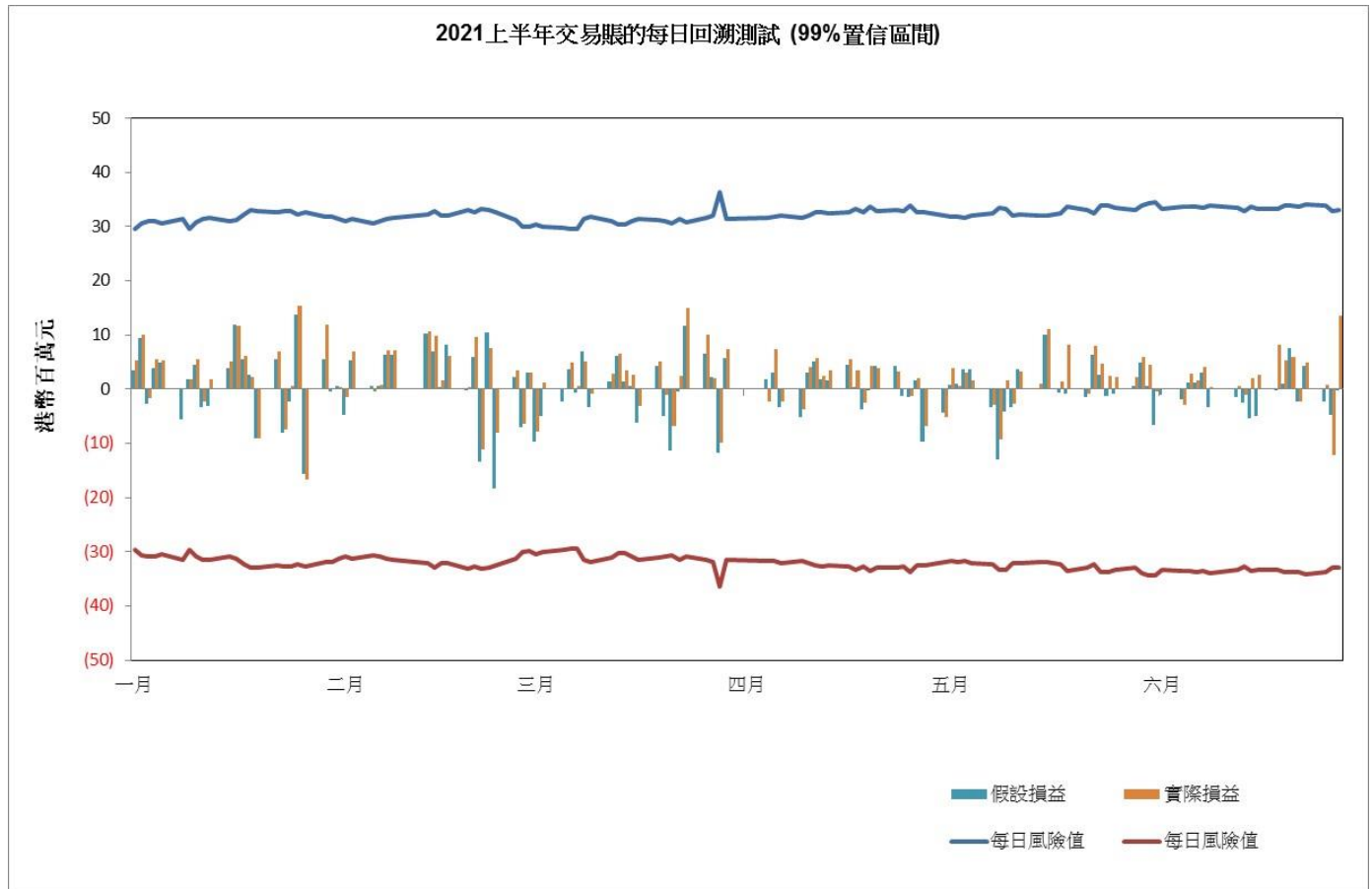
###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下表披露 2021 上半年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值：

(港幣百萬元)		(a)
		值
<b>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122
2	平均值	108
3	最低值	96
4	期末	104
<b>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236
6	平均值	199
7	最低值	167
8	期末	182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0
10	平均值	0
11	最低值	0
12	期末	0
<b>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0
14	平均值	0
15	最低值	0
16	期末	0
17	下限	0

###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



實際損益是自交易賬內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損益，當中不包括儲備、佣金及費用。假設損益是以日終交易賬的頭寸維持不變的假設來計算該交易組合的價值變動。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b>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02,691	101,071	100,669	93,055	90,447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92,165	494,167	494,542	466,225	466,193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0.87%	20.45%	20.36%	19.96%	19.40%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00,572	876,662	879,956	851,139	857,730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1.40%	11.53%	11.44%	10.93%	10.54%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83,395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3,968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sup>1</sup>	(3,879)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10,089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3,088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sup>2</sup>	(3,881)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9,207
11	<b>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02,691</b>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b>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7	<b>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b>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b>		
18	<b>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02,691</b>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b>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02,691</b>
<b>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b>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92,165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00,572
<b>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b>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	<b>20.87%</b>
26	<b>外部 LAC 槓桿比率</b>	<b>11.40%</b>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2021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2.44%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884%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84%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註：

- 1 於第 4 行扣除的數額代表 5 億美元的無日期非累積後償債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其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 LAC 的資格。
- 2 於第 9 行扣除的數額代表 5 億美元的有日期第二級後償票據，其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 LAC 的資格。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3 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599	13,968	8,514	64,081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599	13,968	8,514	64,081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1,599	10,089	4,633	56,321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4,633	4,633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1,599	10,089	-	51,688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1615078141	XS150884225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3,879 百萬元	港幣 3,881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5.0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38%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年利率 5.6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682 厘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7 厘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續）

		(1)	(2)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 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3)	(4)	(5)	(6)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049804896	XS2222027364	XS216804074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599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33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599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4,633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 億美元: 99.592%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無期限	2030 年 5 月 2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利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首個可贖回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利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利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年利率 5.87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4.257 厘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年利率 5.8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5.527 厘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75 厘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續）

		(3)	(4)	(5)	(6)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之機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30/06/2021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9,883	100	7,771	28,165	-	75,919
離岸中心	8,369	283	15,266	68,528	-	92,446
- 其中：香港	4,516	280	12,156	60,256	-	77,208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2,189	3,126	9,914	131,531	-	176,760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11,965	3,123	8,852	121,110	-	145,050

(港幣百萬元)	31/12/2020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9,595	113	8,964	25,323	-	73,995
離岸中心	8,686	316	11,989	70,669	-	91,660
- 其中：香港	4,559	312	8,828	62,008	-	75,707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50,339	3,581	9,565	118,420	-	181,905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0,362	3,578	8,306	108,551	-	140,797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30/06/2021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1,888	711	32,599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9,670	1,194	20,864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3,434	11,768	175,202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926	365	8,291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4,696	4	4,700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6,412	944	7,356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3,427	2,416	35,843
總額	<u>267,453</u>	<u>17,402</u>	<u>284,855</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10,944</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3.0%</u>		

內地活動（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0		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9,219	966	30,185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458	2,028	15,486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7,407	10,679	148,086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7,992	108	8,100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4,617	1	4,618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388	823	6,21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41,317	2,941	44,258
總額	<u>239,398</u>	<u>17,546</u>	<u>256,944</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05,424</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29.7%</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中期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 10% 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30/06/2021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30,960	237,913	90,883	559,756
現貨負債	(207,241)	(240,040)	(76,036)	(523,317)
遠期買入	69,251	48,166	11,244	128,661
遠期賣出	(87,085)	(47,172)	(25,429)	(159,686)
期權倉淨額	(2,472)	785	(2)	(1,689)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3,413</u>	<u>(348)</u>	<u>660</u>	<u>3,725</u>

(港幣百萬元)	31/12/2020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39,817	224,882	83,489	548,188
現貨負債	(222,120)	(223,899)	(68,472)	(514,491)
遠期買入	70,284	41,295	10,392	121,971
遠期賣出	(82,468)	(44,263)	(24,678)	(151,409)
期權倉淨額	(2,795)	2,397	13	(385)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u>2,718</u>	<u>412</u>	<u>744</u>	<u>3,874</u>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30/06/2021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12,906)	16,721	2,336	995	7,146

(港幣百萬元)	31/12/2020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12,883)	16,503	2,376	991	6,987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384	0.388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 3V 條，金管局已將本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自 2019 起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是 1%。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F	商品融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OF	物品融資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RW	風險權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